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学位办《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促进人才成长，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效实施，特制订本规定。

一、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科学性和有效性，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举措。

二、对在学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建立成绩预警、学习年限预警等预警机制，对思想品德表现不合格、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和学习成绩不合格、无法完成学位论文以及学习年限超期等情况，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加大分流力度，落实及早分流和淘汰。

三、中期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开学

四、中期考核内容

（一）思想品德考核

考核研究生政治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目的、科研作风、遵纪守法以及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二）课程考核

依据各个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对所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考核。

（三）科研与教学能力考核

1. 审核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工作成果及教育实习情况。
2. 审核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及价值、论文工作进度，并对其科研能力做出评价。

（四）身体状况

审核研究生身体是否健康，是否患有影响学习的疾病，是否能继续完成学业等。

五、考核筛选标准

（一）被考核的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成绩、科研与教学能力及身体状况等均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相关标准者，可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和下一阶段的学习。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终止研究生学习：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犯有较严重的政治性错误，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3. 明显缺乏科研工作能力者：研究生应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开题报告审查，如未能通过，给予分流预警。按规定时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开题报告审核或因本人原因未能完成开题报告者，给予分流处理。
4. 学习能力较差，大部分课程学习成绩不及格者：

按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修完相应课程，未经办理缓考或休学手续，一学年内学位课累计达6学分不及格（含无成绩，下同）或全部课程累计达8学分不及格者，给予分流预警。一年内经过

重修，学位课仍有 4 学分或全部课程累计 6 学分不及格者。

5. 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6. 身患疾病，经医生证明不能坚持学习者。
7. 超过规定基本学制后三个月内没有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者。
8. 导师、教研室、研究生院根据综合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三）对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停止课题经费的使用与学位论文的写作，并按学籍管理条例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六、中期考核的程序与要求

（一）考核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考核中应坚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研究生须先在管理系统填报中期考核所需信息，系统生成“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交导师审核。导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提出考核意见，交所在教研室评审。

（三）各教研室根据导师意见，对本专业的研究生逐个进行全面综合评议，提出结论性意见，提交研究生院复审。

（四）研究生院签署复审意见后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五）对被确定为需要分流者，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研究生院审核并给出分流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审批。
2. 主管校长审批后，作出处理决定。
3. 通知研究生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研究生院拟定校发文件，按要求完成学信网学籍处理。

七、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就读的各类研究生，此规定的解释权属研究生院。